

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，設置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七人，但具教授資格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兼召集人(主席)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系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；若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推選本系副教授、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，並經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。

第三條 推選委員經系務會議推薦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推選委員時並應推選若干名之候補委員。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，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，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、表決等任務。

教師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，惟休假研究期間兼任行政主管者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審查聘任資格和升等時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(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)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一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，為當事人者。

二、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(學位論文指導教授)。

三、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，經本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聘期、續聘、合聘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
二、教師延長服務、研究進修、講學、休假研究及借調等事項。

三、其他有關教師評審重要事項，及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，且人數達五人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對審查之事件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，且須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惟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本委員會審查或討論案，扣除第四條不得參與審查及第五條應迴避之委員後，出席委員人數應有五人以上始得開議。

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